

林慶彰／主編

春秋通論

張曉生點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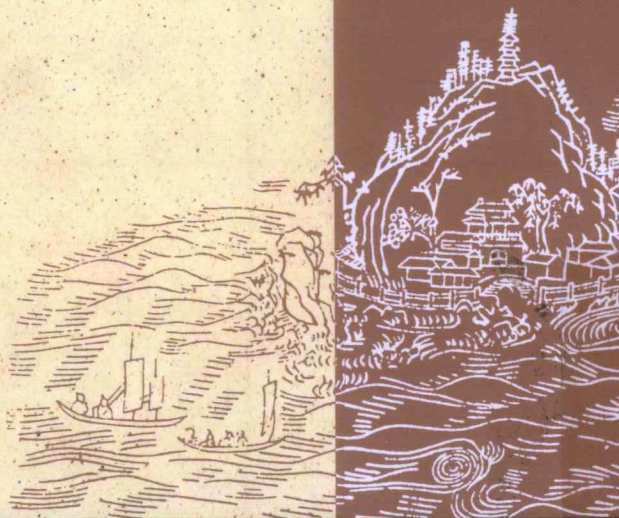
古籍整理
叢刊

1

姚際恒著作集

【第四冊】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姚際恆著

張曉生點校

姚際恆著作集(四)春秋通論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古籍整理叢刊①

姚際恆著作集(四)春秋通論

作者 姚際恆

主編者 林慶

點校者 張曉

校對者 汪嘉玲·張惠淑·游均晶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話 二七八八三六二〇

印刷者 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五〇巷四弄二二號

電話 二二二二三四〇四八八

傳真 二二二二三八六八二〇

定價 全套六冊

平裝二〇〇〇元

精裝二四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修訂再版

- 一 套精裝：ISBN 957-671-235-1
- 一 套平裝：ISBN 957-671-242-4
- 第四冊精裝：ISBN 957-671-239-4
- 第四冊平裝：ISBN 957-671-246-7

本冊點校說明

張曉生

姚際恆春秋通論十五卷，論旨一卷，春秋無例詳考一卷。是他的九經通論之一。今缺卷十一至十三。另姚氏的序也缺第一葉。

根據姚氏序所署：「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丁亥秋七月」，可知此書作於詩經通論之後，是姚氏較晚的著作。此書清人各公私書目均未見著錄，直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由北平通學齋主人倫明於北平書肆購得一殘鈔本，此書方初現人世。倫氏當時除主持通學齋書店外，也為日資之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主管購書事宜，得書之後，倫氏即副鈔一本，一交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一由己藏。倫氏所藏之本後歸國立北平圖書館，現存大陸北京圖書館；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藏本於抗戰勝利後移入中央研究院，並隨之遷台，現存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此外，日本東京大學及京都大學各有

一部據北京圖書館所收倫明藏本加以景照之本，又北京圖書館本身亦曾據倫明藏本再傳鈔一部普通線裝鈔本。

綜上所述，可知中央研究院藏本及北京圖書館藏本爲目前可見時代最早之本，亦較其他據以景照、傳鈔之本具校勘價值。然二本究竟何者爲倫明初得之祖本？而祖本之鈔成時代如何？則實難確知。所可知者，二本之避諱字均已及於清乾隆帝弘曆之「弘」、「泓」等字，則祖本之鈔成時代當亦不早於乾隆朝。

本次點校所據底本爲臺灣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鈔本，再以日本東京大學景照北京圖書館藏本參校，儘可能改正其中訛脫衍奪之處。惟因可據資料有限，加以點校者自身學植淺陋，其中必仍有不少失誤處，尙祈學者不吝指正。

凡例

一、本次點校所據之臺灣中央研究院藏春秋通論殘鈔本，於校記中一律簡稱爲「中研本」；東京大學景照北京圖書館藏春秋通論殘鈔本，於校記中一律簡稱爲「北圖本」。

二、春秋通論所引春秋經傳原文及各家經解，若爲直引，則以「」號識之，若爲約引，則僅施以標點，不加「」號。

三、二本若字不同，而於文義皆通，則以「中研本」爲主，另於校記中說明「北圖本」之異字。

四、二本字不同，而其中一本字義較順，則以義順之本爲主，再於校記中說明另本之字。

五、春秋通論原文，若引用春秋經傳而有誤者，則據春秋經傳通行本逕改，再出校記。

六、春秋通論於春秋經文有所闕漏時，則據春秋經通行本補正，並以〔 〕別之，出校記。

七、「中研本」若明顯有誤，而「北圖本」不誤，則據「北圖本」改，出校記。若二本同有疑誤之處，則一律保留原文，僅於疑誤字下以（ ）號注出可能之正字，再出校記。

八、「中研本」若有闕漏處，而「北圖本」不闕，則據「北圖本」補入，出校記。若二本同有疑闕之處，則以〔 〕號補入疑闕之字，再出校記。

春秋通論序

(前闕)書之旨亦隱而弗彰，不亦過與！妄夫目春秋爲朝報，而春秋隱；愚夫尊之過高、求之過深，而春秋愈隱。然則春秋一經，有不亡于妄且愚之目者幾希！故諸經之亡，皆亡于傳註，而春秋爲尤甚。何則？一經而有三傳焉，又多乎哉！彼三傳者，皆漢以上之書也，今之學春秋者，有離于三傳者乎？有不求三傳之異同，即以爲畢春秋之能事者乎？愚謂不必求其異同，祇宜求其是非而已。三傳之異同者，事也，其是非，則心也，事可異同，而非之心必不可惑亂。公羊、穀梁闡于大義，紕繆滋多，不足深論，左氏書雖後出，事若先成，舉世見其鑿鑿，率不敢于非議，間有卓識之士摘取而議之者，然終不出其範圍，仍就其事以爲論，而時形已見，方疑而忽信，此違而彼從，吾未見其可也。夫是非之心人所咸有，是則終是，非則終非，未有兩岐于是與非之間者。嘗

考其書，其合理者人心自同，可不必論，若其解經之語，大半紕繆，與公、穀等而其敘事惟富，于文辭浮夸是尙，亦多失實，非果親見當時策書而受經于聖人者。是以學者必宜舍傳以從經，不可舍經而從傳。韓昌黎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

當時有鄒、夾二氏，故言五傳，今不傳。

誠哉是言也。概自三傳作俑以來，其流之弊大端有二：一

曰例也，一曰常事不書也。例之一字，古所未有，乃後起俗字，執此一字以說春秋，先已誤矣，而謂孔子嘗執此一字以修春秋乎！使孔子執一例以修春秋，孔子既不若是之陋，乃据其所爲例者求之，又多不合，孔子又不若是之疏。孔子裁定舊史以取其義，不過數大端，而其事已畢，如造化之因物付物，自然合理，何嘗屑屑焉如經生家著一書、執一例以從事哉？嗚呼！自例之一字興，而唐王仲淹、宋朱仲晦無不以孔子自命矣。豈惟^①王與朱，執一例以往，人人皆孔子、戶戶有春秋矣，又何難焉！若夫常事不書之說，實起於公羊，而唐宋諸解經者靡不奉爲龜鑑。夫以爲常事不書，則春秋所書者必非

① 「惟」，中研本作「爲」，今據北圖本改。

常之事也。非常之事必以非禮也、非法也，非禮非法必皆譏皆貶也，于是明明得禮者必以爲非禮，明明合法者必以爲非法，深文羅織，罔顧是非，每條必砌成罪案，使孔子爲法家峻刻之尤，而春秋且爲刑書，爲謗帖。嗟乎！誰毀誰譽之謂何，而誣聖人至是哉！由是豎儒自不知書，錯解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一語，謂孔子假南面之權，行賞罰之典，黜陟諸侯，進退百職，以匹夫而爲天子，雖以天子之尊，亦不難貶而削之，是亂臣賊子孔子躬實自蹈，而又何以懼天下之亂臣賊子乎？誣聖滅經，罪大惡極。不知「春秋天子之事」云者，以其主于尊周室，明王法，用一國以該天下，猶曰「天子之事，非諸侯之事也」云爾。錯解孟子一語，以致錯亂孔子全經，則又三傳之流弊至此爲已極也。予用是發憤從事茲經，大破三傳積習，而後起之邪說悉屏弗論，獨摘孟子中所述「則匠竊取」之言反覆深思，求其「取義」所在。此從來諸儒所略而弗道者，雖以蠡測海，自知不量，然竭其心智，亦或得其一二，非灼然人所共信者不敢妄云。次之則爲「書法」。「書法」人亦言之，然究不出「例」與「常事不書」二者爲說，安在其爲「書法」也。蓋「書法」雖不同于「取義」，亦必斷自聖衷，出自聖筆，學者均不可略已。

以是二者分別孔子之新意與魯史之舊文，加諸標識，無徒混焉莫辨，一往求之過深，震驚爲神奇不可知，而春秋之旨，或因是以彰焉，未可知也。彼昌黎之言，人疇不知，第以空言是托，求其束諸傳而究遺經者，吾目中未見其書也。不揣狂悖，大槩依斯言以成此編，不知有左，何論公、穀。全經前後起應，首尾貫穿，即微（徵）^①左亦自坦然明白，不惟不用其解經之戾辭，而亦何藉其敘事之瑣語邪！孤行一經，實自予始，質諸聖人，諒可無罪，世即有訾我者，亦弗恤也。

康熙四十六年丁亥秋七月，新安首源姚際恆識。

① 「微」，二本同，疑當作「徵」。

姚際恆著作集(四) 目次

本冊點校說明	張曉生	一
凡例		三
春秋通論	張曉生點校	五
春秋通論序	姚際恆	五
卷前		一
論旨		一
卷一		一三
隱公		一三
卷二		四三

桓公 四三

卷三 七七

莊公 七七

卷四 九九

莊公 九九

卷五 一一一

閔公 一一一

卷六 一二五

僖公 一二五

卷七 一五三

僖公 一五三

卷八 一七九

文公 一七九

卷九	二二一
宣公	二二一
卷十	二三九
成公	二三九
卷十一	(佚) 二七五
襄公	(佚) 二七五
卷十二	(佚) 二七七
襄公	(佚) 二七七
卷十三	(佚) 二七九
昭公	(佚) 二七九
卷十四	二八一
定公	二八一
卷十五	三〇九

哀公……………三〇九

附春秋無例詳考一卷……………三三一

春秋通論卷前

春秋論旨

自古說春秋者，莫害於「例」之一字，予已著端于前序，茲更詳之。例字始見於杜元凱釋例，以左氏之例而釋之也。其言曰：「傳之義例，總歸諸凡，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是例者，實創於左而發明於杜也。嗟乎！自有「例」之一字，而春秋之義始不明於天下矣。聖人據魯史以修春秋，何嘗先自定其例乎？其言曰：「其『義』則丘竊取」，不曰：「其『例』則丘竊取」也。聖人如化工然，變化日新，隨物付形，無不各得。如門人問仁、問知、問君子、問爲政，同一問而其答之也各異，初無一定之義，則其不尙例槩可知矣。使聖人執一例以修春秋，何殊印板死格，

尺寸不移，此冬烘之學規、胥吏之計簿，而烏足爲聖人之書，可傳於天下萬世哉！且史者尤不可執一例以爲之也。史以記事，事有萬變，例豈能齊！此合而彼違，此同則彼異，必致疏漏多端，是自取敗闕也。乃杜氏執例以求見其或合或否、或同或異，而例之說窮，于是無以處此，則又曰「變例」，後人因而爲之辭曰「美惡不嫌同辭」，夫「例」者，一定不移之謂也，曰「變」，則不合之別名也，例既不合，則無例可知矣。「例」者，此爲美辭，彼爲惡辭之謂也，令美與惡同辭，則無例可知矣。是皆自縛自解，歸於遁窮，究無說以處此，而世之人猶以例求春秋者何也？自有例之一字，而褒貶之說因以興焉。春秋据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不惟孔子原無褒貶之心，而春秋實亦無所容其褒貶也。孔子不云乎「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自言其平日之存心也，豈其修春秋而反是，此所謂孔子原無褒貶之心也。若夫直書其事，如朝王、如救伐，此即是褒，不能加一字以褒之也。如弑君、如滅國，此即是貶，不能加一字以貶之也。若其他事，本無可褒貶者，則益不能加一字以褒貶之可知矣。乃執例者勢不得不求其褒貶，求之不得，乃於書日、書月、書名、書字、書氏、書人、書爵、書國、書師，與其或不書以上者之類而求之曰此褒也、此貶也，是使聖人爲巧佞之夫、險側之輩，資文字爲喜怒，借筆墨爲譏彈，埋一字以中傷，砌數言